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04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簡岑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48,79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8044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08927 元	簡岑安	自民國114 年07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44%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15952 元	簡岑安	自民國114 年07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0.25%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213657 元	簡岑安	自民國114 年07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44%計算之利息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債務人簡岑安於民國111年04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170,0
08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4月25日起至民國118年04月25日止
09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44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10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11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12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13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14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
15 7月11日止累計111,57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08,927元為本
16 金；1,944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17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18 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簡岑安於民國112年03月25日向
19 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3月25日起至民國
20 119年03月2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25
21 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

01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02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
03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
04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05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7月11日止累計119,156元正未給付，其
06 中115,952元為本金；2,511元為利息；693元為依約定條款
07 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
08 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簡岑安於民國
09 111年04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333,418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
10 4月25日起至民國118年04月2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
11 利率百分之8.44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
12 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
13 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
14 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
15 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
16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7月11日止累計218,071元
17 正未給付，其中213,657元為本金；3,814元為利息；600元
18 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
19 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本件係
20 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
21 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
22 ○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
23 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
24 務明細